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紀錄表

1090615 年代新聞部第 48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9 年 6 月 15 日(周一) PM 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李玉梅
出席委員：	新聞部出席委員：	列席：	
1. 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法務室 蔡巧倩	
2.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2 新聞部經理 簡振芳		
3. 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3 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		
4.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5.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祕書長 葉大華			
6. 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黃銘輝			
【討論案一】 NCC 來函，有關貴公司經營年代新聞台於報導台北市林森北路錢櫃 KTV 店大火案，請提送貴公司新聞評議委員會討論，並將統整資料、會議紀錄及會議結論函送本會，請查照。			
【說明】 有關陳情反映年代新聞台迴避報導旨揭新聞乙情，請將該涉已事務之新聞報導(含時間及則數等)及執行製播規範情形統整，提送貴公司新聞評議委員會討論，並將前述統整資料、會議紀錄及會議結論函送本會，以及貴公司網站對外公布周知。			
【議題報告】 編審李玉梅報告：			
1. 台北市林森北路錢櫃 KTV 於 4/26 早上 10 點 50 分發生火警，由於為涉己新			

聞，本台基於媒體專業，恪守媒體倫理，在新聞處理，遵守涉己事務自律規範，力求新聞報導符合客觀真實原則、公正原則、公開原則以及公眾保護原則，善盡媒體查證及平衡的職責。

2. 錢櫃火警發生為 4/26 上午 10 點 50 分，本台在當天 12:36、16:40、17:11、18:00、19:35 的新聞時段都有播出，客觀報導此一重大新聞事件，在報導角度上，包括火警現場的救災情形，救人的過程以及傷者的回應，並訪問台北市消防局第三大隊大隊長王證雄的救災說明，表示營業場所關閉五項消防設備，進一步查明起火原因，追究疏失的相關責任。
3. 訪問錢櫃執行長連福財，業者強調會負起責任全力救治及賠償責任，絕不推卸責任。
4. 台北市長柯文哲到現場，要求業者停止營業，並要求保全證據，交由專家做鑑定。
5. 火警發生時，業者正進行電梯施工，但整棟樓包括排煙、灑水、警報等 5 項設備全被關閉，屬於嚴重的人為疏失，共有 9 名包商被約談，朝公共危險及過失致死調查。
6. 持續報導業者的善後處理及究責部分，包括業者的賠償事宜、錢櫃所有分店暫停營業、提高安檢規格，以及督促政府對所有密閉式公共場所的公安檢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也善盡媒體監督政府，守望環境的責任。

【議程討論】

主席嚴智經執行副總：請經理補充說明。

簡振芳經理：錢櫃火警發生第一時間，同仁都到現場採訪，絕非外界所言因為涉己我們沒有派人，我們所看到的新聞畫面都是同仁拍攝，第一時間因為火場消息瞬息萬變，一開始是說人員都已經安全撤離，我們在午報的第一時間以 BS 的稿子先帶過，後續在每個整點都有連線報導，後來到三點以後，陸續發現有人受困之後命危，我們就一直擴大它的新聞篇幅，一開始我們也知道這是涉己事務，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嚴謹，後續我們幾乎每天都有追蹤報導，畢竟這是一個公共安全的重大議題，站在媒體專業立場，我們做公正平衡的報導，並沒有偏頗業者。

黃葳威委員：最主要是涉己事務及災難事件的處理，這些受到意外的傷亡者都有馬賽克，兼顧到隱私部分，報導角度也做多元呈現，包括消防、賠償也有探究原因，有一個處理還不錯的部分，就是講到立法院的質詢，立委質詢內政部長火警的責任是錢櫃還是包商，次長回答是包商但還是要再查證，這部分年處理的很完整，也沒有把「還是要再查證」拿掉，沒有引導事件的特別角度，我們看到涉己事務的公共利益，報導角度要多元，我覺得年代的報導是 OK 的，有關利益的揭露，包括消費者可能需要賠償的部分，有些台它會處理驚惶失措的部分，但年代對此災難新聞部分並沒有這樣做，所以我覺得整個涉己新聞處

理的還好，再來是多元平衡也是 OK 的。

李玉梅編審:涉己事務自律規範，媒體應符合客觀真實原則、公正 原則、公開原則，以及公眾保護原則，善盡媒體查證及平衡的職責。

葉大華委員: NCC 的來函，希望能說明報導比例，包括民眾申訴以及一些知名網紅在事發當下第一時間的質疑，因為老闆都是同一人。報導比例上，跟其他電視台相較，包含時間及則數，應提供具體的說明。針對報導內容內製播部分，是否有依據我們的新聞自律綱要中關於涉己事務的原則進行處理，應該要從 NCC 來函要求說明事項具體回應。涉己事務大家都會把矛頭指向練老闆等重要高層，尤其練老闆也是錢櫃的負責人，所以大家會希望看到比較明確的說明，年代有無落實對於涉己事務的報導原則，如：第一時間有沒有報導。其次是你們的談話性節目，花了多少篇幅去處理，包括張雅琴、謝震武其實都有在處理，就說明有處理，以及有沒有根據你的新聞製播比例原則、涉己事務的報導原則做處理。我們要說明這幾天我們在新聞報導上，相關報導比例有多少，包括新聞節目，在談話性節目都有做過何種處理，以及網站上沒有做適度的公告。

王麗玲委員: 涉己事務很重要的就是公開事件的前因後果，年代新聞在哪個時段有報導出來，調查之後的報導，以及處理的過程，這是很重要的部分，新聞內容也要有清楚報導。

主席嚴執副: 錢櫃的火警調查結果，基於偵查不公開，我們無法說明。該事件一發生，營業場所的監視錄影帶都被檢調單位查扣，業者也看不到，唯一有看到的就是王姓工頭，他說他沒有帶東西進去，事實上他就是帶著雷射測距儀進去充電，當場閃燃爆炸，畫面清清楚楚，這是火首，第二就是誰關掉警報系統，目前是偵查不公開，但面對管理責任，集團是要負起責任。錢櫃從案發第一天開始，所做的就是全力救治傷者，還有對罹難者家屬的安撫與賠償，新聞我們沒有去做任何操作。

黃銘輝委員: 面對重大災難新聞涉己的因素，本來就應該更加審慎，既然部分輿論針對年代在錢櫃新聞的相關報導，尤其是一開始它的比例及方向，提出批判，我們自然必須嚴肅地檢討整個事件的處理，是否存有需要改進之處。經過剛剛執行副總與經理的說明，我認為現在年代應該要積極做兩件事：首先，誠如執行副總所言，針對這件事的報導，年代高層既然自認為坦蕩蕩沒有任何操作，那麼對於新聞部同仁在製播此一新聞時，是否遵循新聞製播的準則，對外就應該要做清楚的說明；其次，對於外界一些給年代貼上標籤的質疑，新聞部同仁也應自我檢視整個編採的過程，包括在整個新聞的比例上，是否真的有失衡之處？若同仁認為新聞處理符合以往對重大災難新聞的先例，那麼對於外

界的質疑，也宜適度說明予以回應。

主席嚴執副: 我們對其他業者發生火災，會考慮為了他們的生計著想，也會對業者的名字有所保留，此新聞是重大公安事件，當天的狀況十分嚴重，在新聞上我們絕對秉公處理。網路跟媒體的訊息，有些特定同業跟政黨對我們的成見，我們接受監督就是認真處理，所有的受害者都受到應有的照顧與善後，也都沒有人出來跟我們抗議。我們自己是媒體，後來也都打上涉己事務，我們甚至也沒有拿我們的媒體去反攻別人，沒有任何的新聞操作。甚至有人說，是否在 KTV 裡擅自關閉煙霧偵測器，現在有菸害防治法，且抽菸根本不可能會啟動偵測器，何來關閉的必要？有特定媒體這樣攻擊錢櫃，我們反而因為是涉己事務，我們沒有刻意去解釋，事實真相只有一個，基於偵查不公開，我們無法透露，相信司法最後一定會還錢櫃一個公道。

黃銘輝委員: 既然年代以往對災難新聞的處理，就是秉持這樣的原則，有沒有可能找出一條同類型的新聞，來證明我們向來就是如此審慎去應對，這是杜悠悠之口最好的方法。此外，新聞的呈現除了新聞的比例之外，更重要的應該是有沒有把事情的關鍵報導出來，否則播送的比例再高，有意義的新聞資訊若只佔少數，那麼這樣的新聞編採反而不值得效法。所以我認為年代必須強調，對於此次的慘劇，是否已經把關鍵部分報導給大眾知悉。例如：這次火災會引發如此大的傷害，最主要是偵測及警報系統的關閉，這部分假使年代新聞做到了翔實報導，基本上就盡了媒體傳遞資訊的義務。也就是，新聞事件的報導應該要質量並重，如果你訪問到十個人，十個人講法都差不多，那麼沒有必要十個人的訪問都播送出，這只是把時間拉長而已，關鍵部分的報導才是重點。如果能夠證明年代對災難新聞的處理向來如此嚴謹，著重新聞的品質甚於時間的長度，那麼坊間對年代新聞第一天報導的比例比較少的疑慮，或可以得到適度的澄清。。

簡振芳經理: 第一時間錢櫃發生火警，當班的採訪主任有回報是集團的關係企業，我說，如果有重大傷亡，就比照公安意外的規格處理，我沒有提出不要報的要求，他問名字可不可以報，假設它只是個梯間火警，人都疏散了，我請問這個要很大篇幅報導嗎？火場第一時間他回報看起來人都疏散了，我的回應就是如果人都平安，就比照一般火警，如果有傷亡，就比照重大公安意外的標準處理，編採流程有固定的 SOP，從接近中午時候發生，我們在 12:36 就播出第一則，到下午的每個整點都有報導，到了晚上 18:00、19:35 就有兩則完整新聞，主要是火警的原因跟責任都不清楚時，我們要求謹慎查證，到了第二天 4/27 包括談話性節目，我們就有 8 則新聞，我們的份量有達到重大新聞的比例原則與則數，4 月份的武漢肺炎疫情相當嚴峻，是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也是新聞採訪的重點。

黃銘輝委員: 既然外面有這麼多對年代的攻擊，有沒有做積極澄清，例如有人質疑年代一開始在新聞中連名字都不打，只說林森北路某 KTV。

簡振芳經理: 晚間出來的新聞的內容都說是錢櫃 KTV。

嚴智徑執副: 舉例而言，如果是某旅館發生公安事件，我們為了他們的生計，我們不會刻意去提哪一家旅館，這個事件是重大公安事件，所以當然該提。

呂淑好委員: 我們先從法規面或自律規範來看，我們是不是第一時間就打涉己事務，以及是不是有需要？是否打「涉己事務」其實對民眾不重要，而是達到律己的效果，從閱聽眾來看，新聞報導的目的是要達到什麼效果，如果是提醒到相關場所要小心，各台的報導都有達到此效果。有關不幸罹難者的報導，年代沒有很聳動報導罹難者家屬的情緒，像有一台講到兒子跟媽媽道別，容易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年代的處理有講到實際狀況，但並沒有誇大聳動效果。我們要看 4/26 KTV 火警事件，社會有多少的關注度，值得我們反思，這是一個假日，假日跟平日有沒有不一樣，張雅琴主播被攻擊沒有播此新聞，張主播講這是假日我休息，因為是涉己新聞，人家要批評我們就是低調，有些人就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除非有人非常認真去看前因後果，要不然很容易被煽動，所以可以低調回應，我們有沒有依規定處理涉己新聞，可以提出來檢討；另外就是假日跟平日我們有什麼差別，再把我們跟過去的同類新聞做評比，如果則數比較少那是為什麼，第一個我需要查證，第二個就是因為是涉己新聞明明知道很多，但涉及偵查不公開，我不方便講。當時最受重視的是武漢肺炎，在比例上不可能因為此新聞，那武漢肺炎就不要報，當時清明連假結束，又有磐石艦的疫情，因為疫情的緊繃，產生新聞報導上的排擠效應。很多危機的處理，第一個 30 秒，要表達同理心，嚴執副在記者會也有表達，我們要有自己的 SOP，既然有此質疑，我們就盡量澄清，不足的地方要點出來。

葉大華委員: 持平來看第一時間年代並沒有在鏡面上打上“涉己事務”這幾個字，是值得討論。建議以後應建立 SOP，因為我們的新聞製播規範應該有，藉由這次機會，建立起年代對於落實及強化自律規範中的涉己事務報導，說不定足以做好典範。另外也需明確對外說明，我們第一時間在新聞的編輯台的製播流程上，絕對沒有因涉己事務而壓新聞，這是很重要的說明。第二是為何沒有如外界所期許，你應該報導更多，第一時間有沒有打上涉己事務這幾個字就是自律，這不是民眾看懂不懂的問題，而是要給看得懂的人看，代表我們的誠信與問責性。可能第一天還太慌亂，還在確認當中，沒有警覺到我們應該在第一時間要打上涉己事務，未來如果我們遇到涉己事務報導，第一階段就是要誠懇面對外界疑問或道歉，說明我們沒有壓新聞。再者，我們會善盡涉己事務應盡

的責任，要持平報導且靜候檢調單位的調查，此外我們沒有不去盡採訪之責，積極去追事件的來龍去脈，而是我們去究責時，做為一個利害關係人當事人，有些報導空間是要節制的，而不是像一般媒體去帶風向或影響輿論，自律原則就是要節制而且要衡平，這兩者是重點。要把關鍵的脈絡說明清楚，而不是跟著其他媒體帶風向。

王麗玲委員:這是一個重大的新聞，不管假日或是平日，應有自己的緊急處理狀況，當天我關注各台對此新聞的播報情況，到底年代要怎麼報導？事實是比較晚，我想因為是涉己事件，各台甚至有些偏頗或誤導的報導，但年代因為是涉己事件所以更慎重，要如何真實確實報導此事，火災是一種突發緊急意外，而且通常是第一時間就會報導，為什麼我們晚了，到底晚多久來報導這件事，前面提到比例原則，還有這幾則是不是真的報到重點，如果報的是無關緊要的，甚至是攻擊別人或是抹黑，那這些新聞是沒有公共利益的。年代雖然晚了一點點，但是我們非常深入處理這些涉己事件，甚至是更公平公開來揭露，像追查火源及後續的究責部分，我們不推卸是假日，在處理緊急及重大新聞，我們有秉持專業 謝謝也辛苦你們了。

楊益風召委:第一件事就是迴避報導涉及事務兩件事，第一是應報導未報導，第二是報導則數偏少或時段偏少，針對其他台的報導內容，我們沒有漏報，例如有沒有那台報了獨家是我們沒有的，只要針對此事件的重要關鍵，別人有報的我們都報了，代表我們沒有迴避，第二件事看來是沒有，剛才露出的那兩則，跟我看其他家的內容是一致的，沒有看到那一家有獨家。我們針對迴避這件事，我們報導時數上面，倒是不用把總時數幾分幾秒，報導總則數如附件，讓NCC可以看到，有關則數及篇幅，其實並無不妥。針對部分閱聽人，對於本台涉己事務應再加重報導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檢討改進。經本會倫委會討論後，我們報導尚稱詳實，亦無違反自律相關規範，惟委員亦有建議，針對涉己事務未來應於第一時間即加註明，錢櫃為本台轉投資之事業，類此事件，應予註明。

黃葳威委員:按照年代的新聞自律規範，涉己事務的報導原則，按照現行規範我們沒有抵觸，但委員建議我們以後要這麼做，那就是年代的新聞自律規範要加這四個字。

【討論案二】

NCC 來函，有關民眾反映年代新聞台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播出「突發琪想」節目內容錯誤，請貴公司提請內部倫理委員會討論，並將會議紀錄送會議結論函送本會。

【說明】

該節目來賓出示手機照片，指稱是新北市某護理師，實際上是中國的護理師照

片，節目違反事實查證原則，又是事先錄影節，理應做足事實查證，該節目遭踢爆做假照片後，也沒有在同時段更正道歉，製造謠言也沒澄清。

【議題報告】

編審李玉梅報告:

針對來賓遭檢舉誤植照片，說明如下:

1. 突發琪想於 3/13(週五)播出節目，來賓丁學偉講到台灣相關防疫，讚美辛苦護理人員包機穿戴防護衣，因此臉上出現壓痕，並秀出自己手機的照片輔佐說明(經查，國內新聞報導確有其事，非製造假新聞，但照片卻誤植為中國大陸某位護理師)。完整口白如下：

我再對照一下有一張照片，你看了實在足甘心，這個是八里，她的臉沒有問題喔，她的臉沒有受傷，沒有什麼事情，她是八里療養院的一個護理長→(秀出自己手機照)，叫做賴碧蓮，她那天就是參與武漢包機的醫護人員，她的臉上穿著那個防護衣，就緊繃著封了十幾個小時，所以她臉拆下來之後，滿臉皺褶都是全部那個疤痕有沒有，所以說她那個陳時中部長說要跟她合照的時候，她就講說我這個臉太醜，那麼醜怎麼跟你合照，陳時中部長馬上安慰她說，這個叫做光榮印記。

2. 節目當晚播出後，3/15 新聞報導有大陸媒體批評指正，丁學偉隨即在個人臉書上做出更正並道歉，並放上正確的台灣護理長照片，國內新聞媒體有相關報導(如附件)。此案非如檢舉函所說，製作假新聞，但該來賓確有誤植之處。

丁學偉 3/15 在臉書發文指出，錯就是錯，近卅年的媒體人不可原諒，虛心接受批評指教。他指出。本人要公開為我在上週五節目中，引用錯誤照片，向所有國人跟閱聽人道歉，對不起!當時是錄影前，突接獲友人傳來消息，告知賴碧蓮護理長與陳時中部長的對話與照片，本人第一時間只確認對話內容屬實，卻無法查證照片中人物並非賴碧蓮護理長，因此出現張冠李戴的嚴重錯誤，除向賴護理長及被誤植的醫護人員致上萬分歉意，也對自己的搶快而導致地嚴重疏忽，向全民致歉!

3. 節目製作單位在 3/15 同步把該集節目 youtube 視頻設為「不公開」，主動將錯誤內容下架，不再藉由其它平台傳播，雖是來賓提供錯誤資訊，但本台本著專業媒體的守門責任，將其下架，後續並進一步將整個影片設為私人，目前網路上已完全搜尋不到當天的節目視頻。
4. 製作單位未來將加強守門機制，避免再有類似情況重演，第一，製作單位事前將與來賓充分溝通，確認來賓所提供的資訊為正確；第二，播出前，將加強審核節目錄影帶，對節目內容加以嚴格把關，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建立媒體的專業形象與品質。第三，未來若有來賓引用錯誤資訊，將在節目中立即澄清，予以更正說明，以正視

聽。

【議程討論】

王麗玲委員: 這個新聞我第一時間有看到，來賓用錯照片，之前新聞有看到賴碧蓮護理師，心想有人會這麼仔細嗎？事實證明閱聽人這麼多元，播出的文字或照片必須慎重，年代一直是個典範，一直都非常小心，丁學偉是節目的固定來賓，未來我們也要更慎重，既使你要引用賴碧蓮的照片，她是否願意在這個節目被使用嗎？就算當天用的是本人照片，這照片是怎麼來的，她跟陳時中照相時都沒拿下口罩，你如何拿到此照片？當然這是好事，但她不見得願意被揭露肖像，我們也應該更謹慎，丁記者如此粗心大意，很值得去檢討這件事。我們在錄影時有這麼多談話性節目，有時候太激動又搶快，更要注意也給我們一個警惕。

黃葳威委員: 突發琪想是一個談話性節目，衛星公會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對談話性節目要放在新聞的框架上，要考慮到能不能揭露個人隱私，再來這樣一個談話性節目，都會講來賓的發言跟本台無關，雖然該名來賓事後也自己去做澄清，但的確我們在守門上需要去留意，這是一個來賓的發言過程，我們在平台上要做適度的查證，談話性節目的權責畫分，需要再釐清。

葉大華委員: 依據衛廣法談話性節目也視同為新聞，因它談的是一個正在發生的新聞事件，它一定就還是要做到平衡，還要查證，這是兩個很重要的重點。你在評論正在發生的事，是屬於新聞的一環，也就是廣義的新聞，就會有新聞把關上的問題。而談話性節目的重點，一是主持人有沒有警覺到他或來賓所提到的資訊，製作單位在看腳本時，有沒有盡到責任去確認，來賓所提供的照片、圖文是不是正確，製作單位要有責任把關。言論你可以說自負其責，這是事實查證的問題，但你不能說製作單位沒有這個把關責任。主持人是不是知道他有帶這個照片上節目也很重要，你不要陷害他，主持人也要警覺到應該追問這個照片是不是當事人所有或經過查證。由於這是預錄的節目，現場都沒有人意識到這照片看起來不像台灣人，這就真的是一個警訊。

嚴執副主席: 不論是新聞性或是談話性節目，資訊有錯誤的，處理原則很清楚就是要更正，不論是什麼議題，這是一個基本告知，來賓在臉書已經表達歉意，那是他家的事，我們節目不對那就要更正，至於製作單位在準備資料只能盡量查證，不管是不是事先錄製，新聞難免會有些錯誤，我們要有這樣防錯機制，新聞部製作單位需要注意。

楊益風召委: 執副已經明講，有錯就更正，這個機制沒有太大問題，NCC 說你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事實查證一定要先做的，不能事後或者道歉就可以平衡過來，道歉只是我做不對，我道歉，已經確定目前相關的法令要求談話性節目，

也要納入新聞自律，因此我們建議是如果你們並不期待按照現有的自律規範，同步要求新聞跟談話性節目，你們有必要提出一套自己對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談話性節目我不可能事先都去詳查，你們可能要在自律規範裡規定，例如來賓的言責及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具體可知明知違反真實者，否則言責自負，但如果事後經他人舉證本台仍應加以道歉，至少你會符合自訂的自律規範。

黃葳威委員：我覺得新聞是要去看他的動機，是否有什麼動機要去隱藏某些資訊，但這則新聞，這照片是一個輔助，他目的是陳述醫護人員跟陳時中之間的事情，它的動機是要講醫護人員的辛苦，不是要去談這個女的怎麼樣，但他的工具查證有問題，所以我覺得動機很重要，很多事件都在進行當中，所以要一直去追，也許 100%對，也許 95%對、5%錯，那不能因為 5%錯，所以那 95%不應該做，這樣就影響到新聞自由的範圍，第三部分所謂的假資訊假照片，它有三個面向，第一是無中生有，第二是張冠李戴，第三是惡意，此新聞可能是張冠李戴，但新聞的動機不是在談論這個人的身分。

呂淑好委員：最近也有很多武漢肺炎談話性節目，你在查證的部分應該是善意查證，我在看這個新聞部分，照片是比較容易查證，丁學偉講的好像他就在現場，他對陳時中部長和陳碧蓮對話講得非常清楚，再加上有圖為證，好像非常有說服力，這就需要專業的知識與釐清，或者有些稗官野史，或者是講一些年代久遠的事情，跟本也不能求證，有些不是新聞善盡查證的範圍，就好像人家出來開記者會，那你就播出來，或者是兩造雙方的立場都播，所以這就是平衡報導而已，這個事件對我來說，他講的那個對白好像他就在現場一般。

簡振芳經理：這是當天記者會陳時中分享的內容，他說他看到東方航空載回返台國人，他看到護理長說想跟她合照，護理長說她穿戴防護衣，而且長時間戴口罩很醜，所以不要合照，丁學偉轉述記者會上的對話。

黃銘輝委員：檢舉人提出兩個點，欠缺事前查證以及沒有道歉及更正澄清。針對事實查證的部分，檢舉人強調既然是事先錄影的節目，就應做足事實查證，剛剛有委員提到新聞節目和新聞談話性節目是否都要盡事實查證的義務？個人以為，電視媒體本身對於節目內容享有編輯裁量，也負有一定的責任，再加上衛廣法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要符合事實查證原則，此處的「評論」解釋上當然包括談話性節目。僅管如此，不同類型的節目，事實查證義務自然會有不同程度的要求。例如：在大眾傳播法上，每天即時採訪即時播出的 **daily news** 和每週或每月出刊的新聞雜誌，本來就會有不同。是以針對談話性節目，我贊成召委所說，也許內部再給它獨立一個規範，把它查證程度，做一個清楚的界定。畢竟，一般的記者是去採訪新聞挖掘真相，談話性節目是找人來評論，如果每一個來賓講的話，都要派一組人馬去查證，這在事實上是很難做到的。所以這

部分回應時，應該強調新聞談話性節目的特質，製作單位邀請來賓，目的是要豐富議題的討論，所以製作單位的義務，就是向來賓提醒所言應有所本，至多就是適度對來賓所提供的內容做初步的篩選，但無論如何，不可能再派一組人馬上山下海去找出是不是這個人、或有沒有這件事。民眾會有一種誤解，所謂的事實查證就代表電視台所播的東西就一定是事實，而且永遠不會出錯，這樣的觀念其實是不正確的。當然，我們並不是放任媒體出錯，如果萬一出錯了，事後應該要有即時的回應，特別是假使來賓已經對外認錯道歉，下次節目在播出時，不論有無邀請該位來賓，主持人都應該主動再次澄清並道歉，製作單位若能確實盡到說明澄清的義務，相信也許人家就不會來函抗議了。

簡振芳經理: NCC 有請我去講查證原則，丁學偉講這個他沒有惡意，他不是要去攻擊照片中的女生，只是要揭露醫護人員的辛苦，媒體只能做到善盡查證的義務，無法做到百分之百真正真實的查證，他可能可以講他可能像這位女士這樣滿臉痕跡，不想跟部長拍照，也許就沒有這麼大的爭議。

嚴執副主席: 我們有採訪的特權，但我們的社會責任重大，一個是涉己事務，當真正面對時才知道它有多麼嚴肅，我們該不該涉己到什麼程度，我們也在掙扎，我們要儘量公正客觀去面對錢櫃事件，它是我們集團轉投資的公司，但遇到變動的因素強力介入，我們只有一個想法就是謙虛以對，你做媒體義正詞嚴批判別人，我們對很多事沒有做強勢回應，結論是我們要謙虛以對，第二個題目，無論是新聞還是新聞節目，我們有必要更正及查證責任都要自我要求。

【會議結論】

1. 涉己事務，媒體更要謙虛以對，公正客觀報導新聞事件，符合客觀、真實、公正、公開以及公眾保護原則，且善盡媒體查證及平衡的職責。
2. 無論是新聞還是新聞節目，媒體須負起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若有錯誤必須加以澄清更正。